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

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召 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 <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 情况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7日召开了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 2020年12月31日的股本66,67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 计 26.668.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93.338.000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66.670.000 元变更为 93.338.000 元, 本次权益分派已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完成。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根据最新修订的《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现行的《山东弘宇农机股份 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1	第四条 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第四条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600169830720Q。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

	民币 6,667 万元。	币 9,333.8 万元。
3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制造、销售:普通机械、车辆用液压系统;铸造、销售:农机配件;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除外)(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除外,需经审批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批准文件经营)。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普通机械、 车辆用液压系统;铸造、销售:农 机配件;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业 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集中存管。 公司股票若被终止上市,则在股票被终止上市后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公司不得修改本章程中的本条前述规定。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集中存管。
5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667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333.8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6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

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 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 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 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 交易方式;

(二)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 比例发出回购要约;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 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 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 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 程 0 第一款第(一)项、第(二)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 (三)项、第(五)项、第(六)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 股东大会的授权, 经三分之二以 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 0 及错误! 未找到引用 源。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 于 0 第一款(一)项情形的,应 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 于 0 第一款第 (二) 项、第 (四) 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 或者注销:属于0第一款第(三) 项、第(五)项、第(六)项情 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 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总额的百分之十, 并应当在三年 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 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因第二十 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 0 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 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 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 (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 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 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 议决议。公司依照 0 及错误! 未找 到引用源。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 属于 0 第一款 (一) 项情形的,应 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 0 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 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 注销;属于0第一款第(三)项、 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 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 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 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 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8

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 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 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 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 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 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 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 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 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 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 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 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 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 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 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 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 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 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 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 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六条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

第三十六条 董事、总经理和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 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 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 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 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投资者保护机构持有该公司股份的,可以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公司法》规定的限制。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 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 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 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 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 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 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 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 他股东的利益。

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产品、服务、担保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内部审议程序,防止公司控股股东、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

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 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产 品、服务、担保或者其他资产的交 易,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 的决策制度履行内部审议程序,防

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发生。

公司董事会将建立对控股股 东所持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 的机制,如发现控股股东存在侵 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董事会 应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 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如控股股东 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可通过变现 股权清偿其所侵占的公司资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 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 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 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 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 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 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 免。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 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 保:
-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 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的 30%;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

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发生。

公司董事会将建立对控股股东 所持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 制,如发现控股股东存在侵占公司 资产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立即申 请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司 法冻结,如控股股东不能以现金清 偿的,可通过变现股权清偿其所侵 占的公司资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应当以担 保对象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 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 准):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 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的 30%;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按照法律、规范性文件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届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 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 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 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按照法律、规范性文件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八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届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 当便于股东参加。**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九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 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 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 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13

(六)会议召集人。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 将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 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 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 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 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 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 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六)会议召集人。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将 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 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以及其 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意见的,最迟 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 知时同时披露相关意见。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 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 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 以及表决程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 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 大会召开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 交易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 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 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 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日期和股权登记日都应当为交易日。股权登记日和会议召开日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两个交易日且不多于七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15

16

第六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 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 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 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 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 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 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本款 第六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 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 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 应当及时公开披露。本款所称影响 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根 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 事项是指根据本章程第一百一十 九条的规定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 独立意见的事项,中小投资者是 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 他股东。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 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 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 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依法公开 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 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 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 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 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设定 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据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应 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 项,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 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 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 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 规定条件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 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 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 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委托证券 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 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 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 权利。依照前述规定公开征集股东 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 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 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股东遭受损 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 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设定最低持股 比例限制等不适当障碍而损害股东 的合法权益。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 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 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 **第九十一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 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 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 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 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 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投票结果。	
18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保密,以务。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19	第文章 第一次	第年任
20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 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

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 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 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 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法律、规范性文件及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 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 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 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法律、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董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 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 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 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 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 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设独立 董事,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少于董 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 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 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 和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 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关注公司股 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 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 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六年。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 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 按照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和本章 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 司整体利益,关注公司股东的合法 权益不受损害,公司股东间或者董 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 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 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 董事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 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一十一条 下列人员 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 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 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 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 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 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 主要负责人:
-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七)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 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 断的关系;
- (八)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 七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 (九)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
- (十)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 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

第一百一十一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 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 会关系;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 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 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 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 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 其直系亲属;
-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 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 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 单位任职;
- (七)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存 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 关系;
- (八)近一年內曾经具有前七 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 (九)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 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
- (十)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 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的;

(十一)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十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的:

(十二)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十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 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 形。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量,被质疑事功,并将向公员,并将讨论,并将讨论结果,并将讨论结果,并将讨论结果,并将讨论结果,并将讨论结果,并将讨论结果,并将讨论结果,并将讨论结果,并将讨论结果,并将讨论结果,以披露。

证监会处罚的:

(十二)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 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 评的;

(十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 行使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所规 定职权时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 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23

上市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 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 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 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 益。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行 使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所规定职 权时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 之一以上同意。

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 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 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 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书面意见: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和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董事、总经理和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 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 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书 面意见: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和其 他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 (含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企业提供资金)、对外担保 (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 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 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六)公司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 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且高 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 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 款:
- (七)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股权激励计划:
- (八)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 再在本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 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
- (九)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股东权益的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四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含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资金)、**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六)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 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且高于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的借 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 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七)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 权激励计划;
- (八)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 在本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 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
- (九)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 股东权益的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 以下四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 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 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行 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 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 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 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

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 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 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 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 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 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 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 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 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 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 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 事项;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 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 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 务所;
-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拟与 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 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

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 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 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 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 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 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 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 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 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 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 所:
-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 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 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批准 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 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

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 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 除外);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权的 其他职权。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十七)审议批准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证券投资事宜;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 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权的其他 职权。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认为需要设立的其他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制定。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的统一领导下,为 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咨询意见。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 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 公司承担。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 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股东大会 决议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和 董事会认为需要设立的其他专门委 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 规则由董事会制定,专门委员会的 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在董事会的统一领导下,为董事会 决策提供建议、咨询意见。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 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 承担。

27

26

第一百三十四条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的,可以指定一名董事代为履行职务;董事长不能指定董事代为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 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 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 职务。

28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等内容,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

	的权利。董事本人未出席董事会 会议,亦未委托代为出席的,视 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 为投票。	本人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 代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 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 独立董事代为投票。
29	第一百四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应当作出书面说明: (一)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二)任职期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其间董事会总次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四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应当作出书面说明, 并对外披露: (一)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二)任职期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其间董事会总次数的二分之一。
30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会 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 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 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 (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 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 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日期、地点、方式和召集人、主持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议程; (四)会议审议的提案、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31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

公司与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 所、各中介机构、投资者、证券 服务机构、媒体及其他相关机构 之间的沟通和联络;

- (三)按照法定程序组织筹备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制作相关会议记录并签字确认;
- (四)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资料,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以及其他与信息披露相关的文件、资料等:
- (五)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 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 促使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 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 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 证券交易所报告;
- (六)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 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 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的问询;
- (七)协助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其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义务,以及上市协议中关于其法律责任的内容,组织前述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培训;
- (八)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 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 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 件或者本章程时,应提醒与会董 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

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各中介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及其他相关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

- (三)按照法定程序组织筹备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制作相关会议记录并签字确认;
- (四)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册、 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资料,股东 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 等以及其他与信息披露相关的文 件、资料等:
- (五)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 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 使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 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 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证券交易所 报告;
- (六)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 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 回复证券交易所的问询;
- (七)协助董事、监事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其各自在信息披 露中的权利义务,以及上市协议中 关于其法律责任的内容,组织前述 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深圳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 所其他相关规定的培训;
- (八)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 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 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 本章程时,应提醒与会董事,并提 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 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

发表意见: 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 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 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 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同时向证券 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 交易所报告: 记录,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九) 其他依法或依证券交易 (九) 其他依法或依证券交 所的要求而应由董事会秘书履行的 易所的要求而应由董事会秘书履 职责。 行的职责。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秘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 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应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 当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 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将其 内将其解聘: 解聘: (一)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八 (一) 本章程错误! 未找到引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用源。第二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二)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 (二)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 32 履行职责: 行职责: (三) 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 (三) 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 大错误或者疏漏, 给股东造成重 错误或者疏漏,给股东造成重大损 大损失: 失: (四)违反法律、法规、规 (四)违反法律、法规、规章、 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给公 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 给公司或股 司或股东造成重大损失。 东造成重大损失。 第一百五十八条 在公司控 第一百五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 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 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 **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 33 担任公司的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 得担任公司的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 理人员。 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九条 本章程第 第一百六十九条 本章程错误! 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有 关规定适用于监事。 未找到引用源。关于不得担任董事 的有关规定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 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最近两年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 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 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34 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 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 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 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 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生。

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 司监事。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应当遵守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应当遵 法律、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对公 守法律、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 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 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 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 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 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 财产。 会选举或更换,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 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 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 大会选举或更换, 职工代表担任 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35 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 或更换。 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 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监事 选举产生或更换。 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 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监 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 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 出候选人名单,在候选人作出书面 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 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 股东提出候选人名单, 由董事会 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进行资格审查后,并以提案的方 以及符合任职资格,并保证当选后 切实履行职责后, 以提案的方式提 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请股东大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 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 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监 第一百七十四条 监事应当 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 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 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36 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 完整。 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 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 监事可 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设监 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 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 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 37 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 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

第一百八十条 监事会行使 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 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 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也可以直接向证券监管机构及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 及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八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 券发行文件和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 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 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 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 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 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 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实际控制人**予以纠正,并向 证券交易所报告;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及本章 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 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 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总经理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 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 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 权。

第一百八十八条 监事会应 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

第一百八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 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会议出席情况: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 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 主要意见;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并说明具体的同意、 反对、弃权票数;
-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 载的其他事项。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 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 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 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百八十九条 监事会会 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和会 议期限;

(二) 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九十一条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日历年制,即每年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会计年度。季度、月份均按公历起始时间确定。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

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 地点及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会议出席情况,**关于会 议程序和召开情况的说明**: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 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 意见: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 表决结果,并说明具体的同意、反 对、弃权票数;
-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 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监 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 存十年。

第一百八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 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和会议 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四) 其他有关内容。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日历年制,即每年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会计年度。季度、月份均按公历起始时间确定。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 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 易所报送**和公告**年度财务会计报 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

41

東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 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 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 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 起的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 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 会计报告。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 律、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有关部门 的规定制作。 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 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和公告**半年 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 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 证券交易所报送**和公告**季度财务会 计报告。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 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 制作。

42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聘用符合 《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 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 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 年,可以续聘。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余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最 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 程》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办理人 员办理后续工商变更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0 月 28 日